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建小字第4號

原告 卓丁財

被告 張國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透過裝潢業者即訴外人葉振坤介紹，於民國112年2月間將其所有臺中市○○區○○路000號建物（下稱系爭房屋）之水電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委由原告施作，系爭工程及追加工程總價新臺幣（下同）59,756元，原告完工後，被告卻遲未給付工程款，經原告數度催討，被告僅於113年1月5日支付追加工程款14,000元予原告，餘款45,756元則以轉交裝潢業者即訴外人葉振坤為由，拒不支付工程尾款。經原告多次詢問葉振坤，葉振坤皆否認有收受被告轉交之前開45,756元。為此，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5,7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抗辯：被告原先不認識原告，係因被告委託葉振坤承攬被告所有系爭房屋之裝潢工程（包含油漆、水電及石材等），工程總價為80萬元，嗣後被告及葉振坤合意油漆、石材、燈具及開關費用改由被告負擔，被告恐葉振坤再藉詞拖延或要求加價，要求葉振坤立據為證，葉振坤遂於112年5月1日開立估價單。因上開情形，原本燈具及開關費用應由葉振坤給付原告部分，改由被告給付，因而兩造討論要施作之燈具及開關項目及費用並達成合意，原告遂於112年5月12日

01 開立燈具及開關費用估價單予被告，原告施作完成後，原告
02 向被告表示雖估價單上金額為14,638元，但被告只要給付1
03 4,000元即可，故被告於113年1月5日支付14,000元予原告，
04 原告也有在估價單上簽名。惟原告嗣後卻以大甲廟口郵局24
05 號存證信函要求被告給付45,756元，然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與
06 被告無涉。被告僅與原告就估價單上燈具及開關項目成立承
07 攬契約，並無與原告就其所稱施作水電工程45,756元部分成
08 立承攬契約，原告應就其主張之承攬關係負舉證之責。並聲
09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 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12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13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
14 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
15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16 277條本文設有規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
17 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
18 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19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20 (二) 本件原告雖主張兩造間之系爭工程及追加工程總價59,756
21 元，然此為被告所否認，被告並以前情抗辯，則依前述說
22 明，原告就兩造間訂有工程59,756元之事實，應負舉證責
23 任。惟原告僅提出郵局存證信函、投遞記要、律師事務所
24 函、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308號民事判決首頁等資料，但
25 上述資料並無關於兩造間訂有承攬工程59,756元之內容，
26 亦無任何工程款59,756元之施作明細與項目，則原告所提
27 出之上述證據，並無從證明兩造間訂有承攬工程價金為5
28 9,756元之事實。再者依據原告聲請傳訊之證人葉振坤到
29 庭證述之內容，多為證人葉振坤與被告間之工程承攬糾
30 紛，並無證述關於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訂有工程59,756元之
31 事實，則依證人葉振坤於本院證述之情節，本院亦無從認

01 定原告與被告間訂有承攬工程價金為59,756元之事實。況
02 據被告所提出原告簽名之估價單記載，兩造就被告已給付
03 之14,000元工程款部分，立有估價單，並載明品名、數
04 量、單價、金額等內容。惟本件原告主張之尚未給付45,7
05 56元部分，原告卻未提出任何施作明細、品項、數量之記
06 載，被告亦爭執此事實，然被告並未就此提出任何證據以
07 實其說，自難信為真實。

08 四、綜上認定，本件除被告已給付之工程款14,000元外，原告並
09 未就兩造尚有承攬工程，且其價金為45,756元之事實為舉
10 證，本院即無從認定原告主張為真，則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
11 45,7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
12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請求不被允
13 許，假執行聲請也沒有理由，應併予駁回。

14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5 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依
16 民事訴訟法第78條，命由原告負擔之。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19 法 官 劉國賓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5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27 書記官